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ARV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朝华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史建华先生、财务总监王震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先生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4
第七节 内部控制.....	19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29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3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73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arv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Zarva Group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熊为民

电子信箱：[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mailto: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

联系电话：(023) 67316603

联系传真：(023) 67316388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燕

电子信箱：[fangyan0105@163.com](mailto:fangyan0105@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街31号

邮政编码：408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arva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zhengquan@zarvagroup.com](mailto:zhengquan@zarvagroup.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刊登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朝华

股票代码：000688

七、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6月28日

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东群沱子街31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1800280

税务登记号：500102208551477

组织机构代码：20855147-7

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罗建平、黄志芬

九、公司聘请的正履行股改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伍忠良

十、公司聘请的重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伍忠良

十一、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 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 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 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0688”。上市后公司股本为 71,530,645 股。

1997 年 6 月，涪陵地区国资局将其所持有的国有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并经 199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5,765,32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7,295,967 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107,295,967 股。

1998 年 4 月，本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07,295,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 4,531,063 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 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 124,224,097 股，股本为 124,224,097 股。

1998 年 3 月，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0 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224,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2 股，共计增加股本 74,534,458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198,758,555 股。

2000 年 8 月，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8,758,555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增加股本30,177,014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29,450,552股并不予转让),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批准于2001年2月27日实施完毕,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28,935,569股。

2001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228,935,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473股、公积金转增1.737股),2001年6月7日实施完毕,至此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48,210,999股。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流通股股份198,89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2010年3月30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401,913,1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2,598,809股,占总股本的62.8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9,314,299股,占总股本的37.15%。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01,913,108股。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057,842.39	0.00	—	—
营业利润(元)	-6,200,916.13	-16,890,711.95	-63.29%	-17,523,976.40
利润总额(元)	1,885,583.87	-21,730,711.95	-108.68%	-13,245,1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5,583.87	-21,730,711.95	-108.68%	-13,245,1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00,916.13	-16,890,711.95	-63.29%	-17,523,9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8,932.61	-5,663,917.81	53.41%	-7,852,005.8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938,877.06	2,567,866.23	910.13%	3,397,920.33
负债总额(元)	97,744,858.84	76,259,431.88	28.17%	197,358,77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805,981.78	-73,691,565.65	-2.56%	-193,960,853.70
总股本(股)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0.00%	348,210,999.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541	-108.69%	-0.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541	-108.69%	-0.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42	-63.33%	-0.0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16	-0.0141	53.19%	-0.022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787	-0.1834	-2.56%	-0.5570
资产负债率(%)	376.83%	2,969.76%	-87.31%	5,808.22%

## (三)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10,000.00	-4,8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086,500.00	-4,84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计</b>	<b>8,086,500.00</b>	<b>-4,840,000.00</b>

注：（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的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为支持公司重大重组工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行而拨付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系 2010 年公司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川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对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一案，预计了 484 万元担保责任损失。2011 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民二终字第 13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补计了 191.00 万元担保责任损失（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利润表附表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583.87	--	0.0047	0.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916.13	--	-0.0154	-0.0154

注：由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本期增加	--	-	-	-	1,885,583.87	1,885,583.87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数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	-1,158,723,688.41	-71,805,981.78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49,314,299	37.15%						149,314,299	37.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2.49%						10,000,000	2.49%
3、其他内资持股	139,314,299	34.66%						139,314,299	34.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314,299	34.66%						139,314,299	34.66%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252,598,809	62.85%					252,598,809	62.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	62.85%					252,598,809	62.85%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401,913,108	100.00%					401,913,108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0	0	5,200,000	股改承诺	获流通权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1,920	0	0	1,920	未参与或未同意股改方案	获流通权后，将与建新集团协商一致后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方可上市流通。
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	2,400	0	0	2,400	未参与或未同意股改方案	获流通权后，待与建新集团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方可上市流通。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5,000,000	未参与或未同意股改方案	获流通权后，待与建新集团协商一致后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方可上市流通。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109,979	0	0	20,109,979	股改承诺	获流通权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	0	0	5,000,000	股改承诺	获流通权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0	0	0	104,000,000	股改承诺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10,000,000	股改承诺	获流通权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合计	149,314,299	0	0	149,314,299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本公司无证券发行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46,285 户。

**2、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46285	本年度报告公告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62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88	104,000,000	104,000,000	24,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0	20,109,979	20,109,97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9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4	5,000,000	5,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4	5,000,000	5,000,000	
张春丽	境内自然人	0.38	1,511,548		
郑惠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396,873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29	1,176,792		
谢定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14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春丽	1,511,548		A		
郑惠华	1,396,873		A		
吴维佳	1,176,792		A		
谢定平	1,143,000		A		
孙兆艳	1,031,240		A		
何建华	889,000		A		
刘会萍	884,770		A		
李才雄	878,586		A		
许 勇	869,569		A		
孙国宝	768,985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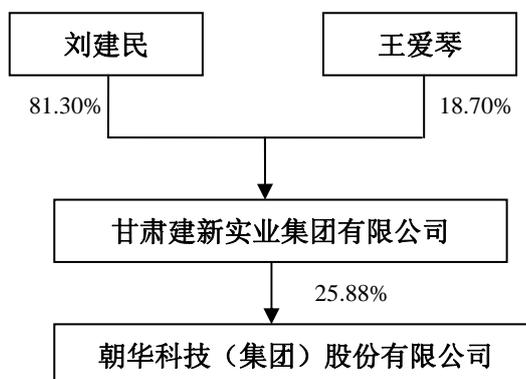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建民先生。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董事会公告》，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裁定方式获得的本公司 10,400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完成股权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自然人刘建民先生则通过建新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5、公司与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注：王爱琴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系夫妻关系。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在股东单位所任职务
史建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51	2010.5—2013.5	0	0	建新集团任董事
杜俊魁	男	副董事长	55	2010.5—2013.5	0	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建民	男	董事	58	2010.5—2013.5	0	0	建新集团法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红	男	董事	44	2010.5—2013.5	0	0	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张平	男	董事	53	2010.5—2013.5	0	0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岭	男	董事	36	2010.5—2013.5	0	0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姚新华	男	独立董事	54	2010.5—2013.5	0	0	
唐学锋	男	独立董事	48	2010.5—2013.5	0	0	
郭喜明	男	独立董事	42	2010.5—2013.5			
杜小新	男	监事会主席	52	2010.5—2013.5	0	0	上海和贝实业公司法人

马永军	男	监事	54	2010.5—2013.5	0	0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鹏	男	监事	30	2010.5—2013.5	0	0	
熊为民	男	副总经理、董秘	48	2010.5—2013.5	0	0	
杨大平	男	副总经理	47	2010.5—2013.5	0	0	
王震	男	财务总监	32	2010.5—2013.5	0	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史建华** 男，现年 51 岁，198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2006 年 10 月-2007 年 12 月在新建集团担任法律事务部主任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俊魁** 男，现年 55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2009 年至今任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建民** 男，现年 58 岁，大学文化，工程师，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1992 年至今任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平** 男，现年 53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2005 年 5 月历任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 年 2 月至今任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红** 男，现年 44 岁，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200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岭** 男，现年 36 岁，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方向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新华** 男，现年 54 岁，大学本科，教授、律师。1998 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学锋** 男，现年 48 岁，经济学博士，历任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喜明** 男，现年 42 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今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小新** 男，现年 52 岁，200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 年 5 月至

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永军** 男，现年54岁，经济师。2001年至今任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世鹏** 男，30岁，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尚格律师事务所、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8年5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熊为民** 男，48岁 硕士。历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大平** 男，47岁，大学本科，地质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副社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副总经理、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0年2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震** 男，32岁，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3月至今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三）年度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高管各自所在的岗位、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所做贡献等因素，核定其薪酬。

本公司对独立董事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标准为每人4万/年（含税）。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史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杨大平	副总	12.00
熊为民	副总、董秘	12.00
王 震	财务总监	12.00
姚新华	独立董事	4.00
唐学锋	独立董事	4.00
郭喜明	独立董事	4.00
王世鹏	监事	4.80

####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名单

姓名	职务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情况
刘建民	董事	建新集团领取

杜俊魁	董事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领取
张红	董事	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领取
张平	董事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领取
张岭	董事	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杜小新	监事会主席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领取
马永军	监事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领取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的情况。

#### 二、公司员工情况简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人员22人。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治理状况,规范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文件要求基本相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一) 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及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最近一次审议通过时间	披露媒体
1	公司章程	2011-06-23	巨潮资讯网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9-03-19	巨潮资讯网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9-03-19	巨潮资讯网
4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0-05-31	巨潮资讯网
5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0-05-31	巨潮资讯网
6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0-05-31	巨潮资讯网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0-05-31	巨潮资讯网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9-02-25	巨潮资讯网
9	审委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02-25	巨潮资讯网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5-06-28	巨潮资讯网
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06-28	巨潮资讯网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2-04-09	巨潮资讯网
13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12-15	巨潮资讯网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3-03	巨潮资讯网
1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0-03-03	巨潮资讯网
16	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2010-03-03	巨潮资讯网
17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03-03	巨潮资讯网
18	接待与推广制度	2007-09-28	巨潮资讯网

19	内部控制制度	2007-06-28	巨潮资讯网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06-28	巨潮资讯网
21	风险信息内部管理制度	2004-06-11	巨潮资讯网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4-04-14	巨潮资讯网

## (二) 公司治理情况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各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其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人员结构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并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换届，董事会重新选举了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认真履行其职责，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其选举产生的监事人数及成员结构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由于重组工作未完成，公司无主营业务，故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施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待公司重组工作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着手建立和实施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 6、公司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了相应的沟通渠道，以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 总体工作情况

2011年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审计工作及内控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出席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新华	8	2	6	0	0
唐学锋	8	2	6	0	0
郭喜明	8	1	6	1	0

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 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意见情况	发表时间
1	对以2010. 10. 31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结论公允	2011. 4. 19
2	对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仍按原购买资产协议规定执行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2011. 4. 19
3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上市公司带来影响发表的独立意见	交易有利于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	2011. 4. 19
4	对重组以及签订相关协议发表的意见	协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2011. 4. 19
5	对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发表的意见	召开表决程序	2011. 4. 19
6	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无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1. 4. 22
7	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	符合公司实际同意会所意见	2011. 4. 22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师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	2011. 4. 22
9	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	2010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意	2011. 4. 22

		不予分配	
10	对公司2010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同意董事会所作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控的实际情况	2011.4.22
11	公司201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1.8.25
12	对公司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材料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撤回材料事项客观属实,为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撤回重新拟定。	2011.12.15

####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利用法律、会计、经济、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2、现场调查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电话沟通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1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基本符合文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工作的有序开展,但希望公司加快重大资产重组步伐,早日解决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出努力。

##### 5、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 2011年度,公司在推进重组的过程中,由于重组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资产出售方拟退出重组等原因导致方案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行政许可材料并将重新拟定新的重组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实事求是,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2011年度,公司高管层稳定,未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的情况,故提名委员会未开展提名工作。

(3) 2011年度, 由于公司尚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 未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故薪酬委员会未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

#### (4) 审委会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审委会委会(包含全部独立董事)在公司2011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 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会面, 仔细询问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组的人员安排、审计计划, 同意审计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充分听取公司高层关于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前, 又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 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 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询问和对会计师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了审议, 同时, 还就董事会召开年报审议会议的程序, 所需审议的各项议案资料及其附件进行了审阅, 同意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 (五) 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尚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 故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机制。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具体为:

1、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 资产未注入, 无主营业务。

2、资产方面: 公司产权等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4、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等均依法设立, 独立运作。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潜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第七节 内部控制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故未设置审计部门。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否	无审计部门的机构设置。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否	报告期内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内控的有效性无法真正得以体现。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报告期内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董事会、监事会已对“非标”意见做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 2011 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委员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详见本报正文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中的审委会履职情况。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开展的各项工作均围绕重组而进行，其内控的有效性未得以真正的体现。		

1、公司是否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是
2、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3、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现有的管理需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故董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内控的要求，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故报告期内公司无法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系统的、全面的实施内控建设，201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扫清实施内控实施障碍，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各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并贯彻实施，以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以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

	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实现公司未来的健康、稳定发展。
4、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	未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先后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 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基本治理制度为基础, 以及涵盖经营流程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公司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主要侧重于规范业务流程及明确部门职责与权限等, 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上, 所有事项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一定的内部控制, 但由于重组工作未实施完毕, 公司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201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师所出具非标意见等内控缺陷, 上述缺陷将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才能予以解决。

## 3、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2011年,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管理, 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在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职能作用, 根据制定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认真做好每项核算工作, 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防范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在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及控制、编制及报送控制过程中落实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财务报告规范, 数字真实、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期间适当。报告期内,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管理环节较少, 其内控的有效性并未得予真正体现, 待重组工作实施完毕后, 董事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 为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本报告期, 董事会将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合理性承担主要责任。

## 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具体请参阅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 没有发现违反内控相关制度的情况, 其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控制和监督, 保证了当前工作的有序进

行,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但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其内控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制衡性、适应性等都未得到有效检验,故建议董事会尽快解决内控环节存在的缺陷,并依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适合公司发展的内控规范体系,并逐步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五、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界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有助于公司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不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公司将进一步认真学习、领会年报规则和上市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审议和披露年度报告,进一步提高编制年报的质量。

##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且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落实。

##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主要工作仍围绕重大资产重组而进行,期间由于公司2009年12月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且本次资产出售方深圳港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作为标的资产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2012年2月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故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面临不确定性。为谋求主营业务新的拓展，公司在2011年开展了少量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经营业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14,057,842.39元，营业利润-6,200,916.13元，利润总额为1,885,583.87元，资产总额为25,938,877.06元，净资产为-71,805,981.78元。本年度盈利主要系为支持公司重大重组工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行，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1000万元财政专项补贴款而实现。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数据如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4,057,842.39	13,675,213.67	2.72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4,057,842.39	13,675,213.67	2.72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收入	14,057,842.39	13,675,213.67	2.72	100	100	100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00%系上年无经营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原主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等。因债务危机，公司原经营业务全部停滞，现公司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报告期期末重组尚未完成。为谋求公司主营业务新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不含贵稀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业务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4,057,842.39	13,675,213.67	--	--

业务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4,057,842.39	13,675,213.67	--	--

### 3、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分析

财务指标	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变化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11,329,384.37	953,515.62	10,375,868.75	1088.17
预付款项	4,014,900.00	23,181.40	3,991,718.60	17,219.49
存货	9,401,709.40	—	9,401,709.40	100.00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金额(元)	变化比例%
管理费用	6,567,351.79	16,883,930.00	10,316,578.21	-61.1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注：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 10,375,868.75 元，主要是系本年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补助款 10,000,000.00 元所致。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3,991,718.60 元，主要系上年本公司无经营业务发生，而本年因发生采购业务而预付 4,000,000.00 元材料款所致。

存货较年初增加 100%，系上年无经营业务，而本年因发生经营业务，年末增加未实现销售的发出产品。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0,316,578.21 元，系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的增加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 4、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2012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力以赴，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力争重组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其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 (1) 积极推进重组，化解公司退市风险

截止本报告日，由于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故公司未向深交所提交补充恢复上市的材料，根据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情形时，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2年董事会将协调和督促重组方，认真做好重组过程中的每一项细节，争取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获各方认同且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以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 (2) 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目标

若2012年公司重大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地向深交所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力争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以最大限度维

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的要求，2012年公司将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透明度。

### **(4) 认真执行内控规范实施方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2012年将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为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将督促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努力使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上新台阶，并使公司内控建设真正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通过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受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资产出售方拟退出重组等因素影响，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行政许可材料，拟待新的重组方案商定且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上述机关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2)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深圳交易所核准的风险。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3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7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故尚未向深交所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 三、审计报告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1,805,981.78 元，净利润为 1,885,583.87 元，2011 年度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收益实现盈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深圳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钟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且港钟科技提出作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主动要求撤回了 2009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截止报告期期末，由于更新重组方案尚未商确，且更新重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会师所无法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而出具非标意见符合公司实际。

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建新集团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意愿并未发生改变，建新集团承诺在 2012 年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实质性措施：1) 继续通过实施资产重组以缓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最终改善其经营能力；2) 对公司的正常运营继续给予财务支持。目前，公司及建新集团正与重组相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待新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在积极推进新的资产重组进程中也在谋求主营业务新的拓展，2011 年公司已开展了少量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经营业务，2011 年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 14,057,842.39 元。2012 年 1-4 月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 12,942,916.50 元。

据此，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能有效实施，预计其实施结果能够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故公司在权衡以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两种方式编制报告可能给报告使用者带来的影响后，认为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对报告使用者误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所以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议程设定和决议的形成均符合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会议的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刊登时间及信息披露媒体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1. 3. 22	同意与建新签《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3. 2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0. 4. 19	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1. 4. 21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现场)	2011. 4. 22	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4. 26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	2011. 6.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1. 8. 27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	2011. 6. 20	审议《2011. 4. 30 为基准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和《董事会对会师所出具非标意见的说明》	决议免于公告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1. 8. 25	审议《2011 半年度报告》	决议免于公告
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1. 10. 13	审议《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决议免于公告
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	2011. 12. 15	审议《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1. 12. 19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一) 2011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按照《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2011年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状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定

期报告和财务报告；2011年年报编制期间，与公司审计机构积极配合，确保了201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 **(二) 2011年年报编制期间审委会工作情况**

### **(1) 对财务报告所做的两次审计意见**

2012年3月23日，公司管理层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1年年审工作沟通会。会议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资料完整、齐全，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编制的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财务部门对重大事项所作的会计处理；管理层应根据审委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审计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2011年度年审工作；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1年财务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重大事项方面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2) 对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核查职能，积极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信永中和会师所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

### **(3)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1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续聘意见**

在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师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师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其审计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审计工作安排，2012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师所派审计人员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为此，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 4、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故薪酬委员会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出具审核意见。

#### 五、董事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0.00	-21,730,711.95	0.00%	0.00
2009年	0.00	-13,245,104.94	0.00%	0.00
2008年	0.00	-15,434,894.95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 2、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201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查验，公司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故同意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变更名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通过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资料备案程序和责任追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做好各项信息的登记管理及报送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处暂停上市，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如下：

工作计划	时间安排	工作要点	实施方案
内部控制建设计划	2012. 2-4 月	准备阶段	召开项目启动会对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进行全面部署
	2012. 5. 31 前	确定内控实施范围	明确界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范围
	2012. 7. 31 前	完成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和内控有效性测试	1、对现有制度和工作进行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
			2、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风险点
			3、编制流程描述文档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
			4、对内控设计和运行进行有效测试
	5、建立内控缺陷报告机制		
	2012. 9. 30 前	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针对具体缺陷提出整改时间表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2012. 11. 30 前	完成内控缺陷整改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形成内控整改报告	
2012. 12. 31 前	固化内控成果	1、内控项目组检查整改效果并督促进一步整改	
		2、形成内控手册等建设成果的文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	2012. 12 月	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
	2012 年报披露前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1、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表
			2、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
			3、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4、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5、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012. 8. 31 前	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内控规范工作实施情况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1-3 月	出具内控审计报告	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2012 年报披露日	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内控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

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监事声明及承诺的有关规定,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权益。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刊登时间及信息披露载体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4.22	审议通过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4.26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8.25	审议通过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免于公告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10.13	审议通过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免于公告

### 二、监事会履行的监督活动如下: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得当,履行公司职责时能够做到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日常运作情况和2011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新增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上述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

#### 6、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发表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

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能够适应现有的管理需求，且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各项管理制度，其反映的内控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措施都切合实际，董事会所做的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故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所作的自我评价报告。

#### 8、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10、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谷实业”）诉本公司担保诉讼案（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10日、2009年8月25日、2010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2009年4月，因借款纠纷，名谷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名谷实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名谷实业对处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65号综合楼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川民初字第44-4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名谷实业起诉主体不适格，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

为由，驳回了名谷实业的起诉；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84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并判决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中的177916元。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为此公司在2010年度确认预计负债484.00万元。

2011年3月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名谷实业和康定富强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以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身份参加了庭审，庭审主要对上诉人就争议铅锌矿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转让、质押等问题进行调查，未直接涉及本公司的担保问题，未当庭宣判。2011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民二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75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05年4月19日起计至2008年9月26日止，并相应扣除已付利息28,292,450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市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案件已累计确认预计担保责任损失675万元。

## 二、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朝华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朝华科技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朝华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朝华科技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朝华科技公司实施于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

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朝华科技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1年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1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年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	非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2,589.60				-2,589.60	本公司偿债等	非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款	-3,079.00	-1,061.71			-4,140.71	本公司日常开支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668.60	-1,061.71			-6,730.3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668.60	-1,061.71			-6,730.31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1、破产重整

2007年，公司因面临债务危机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年11月16日，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法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7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7年12月24日，经重庆三中院（2007）渝三中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执行。2008年3月31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作为预计偿债户，剩余90%的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按《重

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

## 2、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破产重整前形成的债务分为破产重整时债权人向法院申报，经法院确认的债务和因债权人在未向法院申报等原因法院未确认，但本公司预计仍负有清偿责任的债务：（1）法院确认的债务金额148,747,036.75元，公司已清偿148,483,050.45元，尚未清偿的法院确认的债务为263,986.30元（具体详见审计报告会计附注第十二项“其他重要事项”）；（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预计了15,333,838.94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5,733,838.94元。（具体详见审计报告会计附注九或有事项中（三）“其他或有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股权，也无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存在以前发生延至本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深圳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钟科技”）三家资产出售方以每股2.56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41,698,35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审核；为保证方案的时效性，201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第0920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年12月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且本次发行对象港钟科技提出作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此将可能对公司本次重组

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朝华文【2011】5 号），2012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20 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公司正与重组相关各方磋商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方案商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将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材料。

####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
- 3、报告期内，无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生的关联交易
- 4、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89.6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61.71	4,140.71
合计	0.00	0.00	1,061.71	6,730.31

备注：本年增加的 1061.71 万系本年新增借款。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质押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

####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关于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盈利承诺。 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2)追加支付承诺。 公司股改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1)若公司 2011 或 2012 年盈利低于上述承诺；2)公司 2011 年或 2012	履行中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有关该承诺事项的原文与建新集团的准确表述详见本表后的备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11 年或 2012 年年度报告，建新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	
股改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履行中
	上海和贝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p>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p> <p>“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对于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司法拍卖等方式从朝华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购买并持有朝华集团 10,4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该等股份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p> <p>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执行保障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 2,000 万股，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届满之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p>	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核准豁免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发行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原重组方案终止承诺失效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承诺：“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p>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港钟科技	<p>港钟科技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p>2010 年 7 月 21 日，建新集团承诺：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若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资产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少于前述承诺的三年合计净利润，建新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p> <p>2011 年 3 月 22 日，建新集团对上述业绩补偿承诺进行了调整：建新集团承诺：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若补偿测算期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经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现标的资产每年度对应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上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朝华集团可以按约定的方式和价格向建新集团回购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p>	原重组方案终止该承诺失效

备注：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B006 版)、《证券时报》(D9 版)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其中，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对股改事项作了如下承诺：

“一、(一)1、对价安排(2)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建新集团承诺，有关资产成功注入后，朝华集团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2、追加对价安排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

(1) 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朝华集团 2011 年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 或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

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第二种情况: 朝华集团 2011 年或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 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11 年或 2012 年年度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并只追送一次。”

**由于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会导致无限售股股东产生误解, 建新集团就该股改承诺事项作如下准确表述:**

#### 一、(一)1、对价安排(2)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将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 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 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 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 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 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 2、追加对价安排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朝华集团的业绩做出承诺, 如果朝华集团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 建新集团将对朝华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

##### (1) 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 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 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 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 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 朝华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

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

第二种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 朝华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 朝华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并只追送一次。

## 十、报告期内聘任中介机构的情况

###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机构，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两年，其中签字会计师罗建平先生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两年，黄志芬女士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一年。

2、聘任财务顾问情况。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3、聘任保荐机构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 十二、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1、协调相关各方，加快重大资产重组步伐，尽早实现优质资产注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彻底解决公司目前所遇到的困难与障碍，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2、认真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每一项细节工作，确保重组工作的稳步推进；

3、按照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落实各内控环节的相关步骤，明确划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4、2008年5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准备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力争资料完整、齐备。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XYZH/2011CDA3079-1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朝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朝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朝华科技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朝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所述，朝华科技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71,805,981.78 元，2011 年度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收益实现盈利；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终

止。朝华科技公司已在其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中披露了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朝华科技公司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成功实施并最终改善朝华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现名称，同年 12 月 2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 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 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 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997 年 8 月 8 日，公司经第 3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并经 199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5,765,32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7,295,967 股。1998 年 4 月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07,295,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 4,531,063 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 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 124,224,097.00 元，其中

法人股 61,355,317.00 元, 社会公众股 62,868,780.00 元。1999 年 5 月 5 日, 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并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224,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2 股, 共计增加股本 74,534,458 股, 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198,758,555 股, 其中法人股 98,168,507 股, 社会公众股 100,590,048 股。200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 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8,758,555 股为基数, 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共计增加股本 30,177,014 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 29,450,552 股并不予转让), 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批准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实施完毕, 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228,935,569 股, 其中法人股 98,168,507 股, 社会公众股 130,767,062 股。200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28,935,56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73 股、公积金转增 1.737 股), 200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210,999 股, 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 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股。

原第一大股东深圳中科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业)1999 年 12 月 7 日、18 日分别与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东大)、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信)、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威)签订《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 中科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36,248,507 股分别转让给深圳正东大 2,000 万股、四川立信 400 万股、成都龙威 12,248,507 股。2001 年 6 月 28 日, 深圳正东大与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52,322,400 股中的 21,880,000 股转让给浙江天声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5 日, 成都龙威与四川立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29,979 股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四川立信。2002 年 8 月, 为激励和约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四川立信与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 四川立信为第 1 大股东, 持有公司 21.39% 的股份。2005 年 5 月 20 日, 张良宾与赵晓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四川立信 70% 的股权转让给赵晓轮, 股权转让完成后, 赵晓轮间接持有公司 74,469,979 股, 占总股本的 21.39%。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与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188 万股非流通股社会法人股中的 1,668 万股以人民币 1 元之对价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9%。协议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果由于建新集团公司对公司重组失败(包括退市、破产清算、股权分置改革无法实施或建新集团公司退出等情形), 则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对于所转让股份的过户, 协议约定在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查封后由双方共同负责完成; 协议规定, 自协议生效后,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可能产生的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由建新集团公司承担。

四川立信向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借款和为第三方向债权银行借款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 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 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冻结了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社会法人股 74,469,97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1.39%)及红股、配股。2007 年 12 月 17 日, 在法院主持下, 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和四川立信、建新集

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人”)为四川立信代为偿付所欠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1600万的债务后，四川立信将其所持公司74,469,979股社会法人股中的70,469,979股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其中转让给建新集团公司3,536万股，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万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0万股，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109,979股。此外，以《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为基础，建新集团公司和四川立信于2007年12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建新集团公司以85.00万元受让四川立信剩余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鉴于该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且仍处于冻结状态，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在获得有关质权人和冻结法院的认可后生效。

2007年12月26日，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2007)九法执字第05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上述受让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代为偿付债务1,600.00万元取得四川立信持有的70,469,979股本公司股权，并裁定“附条件”清偿剩余的7,000.00万元。2007年12月30日，建新集团公司与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定了《补充协议》，约定有条件清偿的7,000.00万元债务，在条件成熟时由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担18,799,711.00元、9,926,500.00元、9,400,000.00元、31,873,789.00元。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和深圳正东大以各自持有公司的1752万股和3044万股为第三方向工行重庆涪陵分行枳城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三中院)出具(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权。2007年12月28日，建新集团公司收到重庆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确认建新集团公司以人民币719.40万元成交价成功竞买上述4796万股股份。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方式合计取得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10,000万股(不含尚未解冻的四川立信所剩余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2%。

2009年11月16日，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2009)九法执字第089号裁定，解除原冻结的四川立信持有公司的股份51,519,979股，并将该股份中的16,410,000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5,000,000股过户到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过户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09,979股过户到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将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044万股法人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重庆市金昌经贸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752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2009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分别将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6,410,000股、5,000,000股、10,000,000股、20,109,979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为6437万股，建新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0年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四川立信持有的公司2,295

万股股份过户给建新集团公司；2010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668万股股份过户至建新集团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计过户到建新集团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为10,400万股。

2009年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在2009年11月10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3号)；2009年11月19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6号)。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28号)批准、以及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3月25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公司以2010年3月29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198,896,7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2010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至2010年3月30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增至401,913,108股，其中法人股149,314,299股，社会公众股252,598,809股，详见公司公告(2010-012号)。上述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0月28日出具XYZH/2009CDA3088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金额无变化。

##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

##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不含贵稀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913,108.00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发生时，以交易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计入当期损益）；属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存货）资本化期间有关的汇兑损益，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发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

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60	0.60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50	5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为生产、销售、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 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在合并 (购买) 日为取得对被合并 (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相关

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

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1	运输工具	6 年	15.83	5
2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5、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1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转让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

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涉及或有支出的,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予以折现,确定债务重组收益;以混合方式重组债务的,处理顺序依次以资产、资产抵偿债务、修改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作为债权人,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现金、受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股权公允价值、将来应收金额现值的差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冲减减值准备),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抵债资产的,以其公允价值入账。涉及或有收益的,不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确认重组损失,或有收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3、会计差错的性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事项。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税		按国家规定执行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每年度纳税申报前报地方税务局核准。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库存现金	95,911.83	39,584.49
银行存款	11,233,472.54	913,931.13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计</b>	<b>11,329,384.37</b>	<b>953,515.62</b>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 10,375,868.75 元或 1,088.17%。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补助款——资产重组补助款 10,000,000.00 元。

年末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2、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14,900.00	100.00	23,181.4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b>合计</b>	<b>4,014,900.00</b>	<b>100.00</b>	<b>23,181.40</b>	<b>100.00</b>

年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3,991,718.60 元或 17,219.49%，原因为上年本公司无经营业务发生，而本年因发生采购业务而预付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元矽砂款。

## (1) 年末主要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性质
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 年以内	99.63	预付矽砂款
<b>合计</b>	<b>4,000,000.00</b>			

(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余额。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7,524.84	100.00	32,594.06	30.31	79,872.95	100.00	19,003.02	23.79
组合小计	107,524.84	100.00	32,594.06	30.31	79,872.95	100.00	19,003.0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b>合计</b>	<b>107,524.84</b>	<b>100.00</b>	<b>32,594.06</b>	<b>--</b>	<b>79,872.95</b>	<b>100.00</b>	<b>19,003.02</b>	<b>--</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500.00	0.60	231.00	15,848.11	0.60	95.09
1-2 年	5,000.00	15.00	750.00	1,996.80	15.00	299.52
2-3 年	1,996.80	30.00	599.04	62,028.04	30.00	18,608.41
3 年以上	62,028.04	50.00	31,014.02	--	--	--
<b>合计</b>	<b>107,524.84</b>	<b>--</b>	<b>32,594.06</b>	<b>79,872.95</b>	<b>--</b>	<b>19,003.02</b>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大额明细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雷雪松	公司员工	30,000.00	1 年以内	27.90	代垫个人社保款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外部单位	30,000.00	3 年以上	27.90	押金
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金威万豪酒店	外部单位	10,000.00	3 年以上	9.30	押金
<b>合计</b>		<b>70,000.00</b>		<b>65.10</b>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6)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无。

## 4、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9,401,709.40	--	9,401,709.40	--	--	--
<b>合计</b>	<b>9,401,709.40</b>	--	<b>9,401,709.40</b>	--	--	--

本年因发生经营业务，年末增加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

####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b>2,530,799.00</b>	<b>34,784.03</b>		--	<b>2,565,583.03</b>
办公设备	163,795.00	34,784.03		--	198,579.03
运输设备	2,367,004.00	--		--	2,367,004.00
<b>累计折旧</b>	<b>1,088,325.72</b>	<b>本年新增</b>	<b>本年计提</b>	--	<b>1,498,118.86</b>
办公设备	78,153.60	--	35,017.51	--	113,171.11
运输设备	1,010,172.12	--	374,775.63	--	1,384,947.75
<b>账面净值</b>	<b>1,442,473.28</b>	--		--	<b>1,067,464.17</b>
办公设备	85,641.40	--		--	85,407.92
运输设备	1,356,831.88	--		--	982,056.25
<b>减值准备</b>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1,442,473.28</b>	--		--	<b>1,067,464.17</b>
办公设备	85,641.40	--		--	85,407.92
运输设备	1,356,831.88	--		--	982,056.25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409,793.14元。

-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4) 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 6、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b>122,300.00</b>	<b>1,880.34</b>	--	<b>124,180.34</b>
财务软件	122,300.00	1,880.34	--	124,180.34
<b>累计摊销</b>	<b>34,474.00</b>	<b>39,218.00</b>	--	<b>73,692.00</b>
财务软件	34,474.00	39,218.00	--	73,692.00
<b>账面净值</b>	<b>87,826.00</b>	--	--	<b>50,488.34</b>
财务软件	87,826.00	--	--	50,488.34
<b>减值准备</b>	--	--	--	--
财务软件	--	--	--	--
<b>账面价值</b>	<b>87,826.00</b>	--	--	<b>50,488.34</b>
财务软件	87,826.00	--	--	50,488.34

本年增加的无形资产系外购增加，本年累计摊销增加系计提增加。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对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作出判断。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弥补亏损，不确定性很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9,003.02	13,591.04	--	--	32,594.06
<b>合计</b>	<b>19,003.02</b>	<b>13,591.04</b>	--	--	<b>32,594.06</b>

## 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b>11,000,000.00</b>	--
其中：1 年以上	--	--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年末预收款项全为预收上海项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22,767.10	1,422,767.10	--
职工福利费	--	241,002.67	241,002.67	--
社会保险费	259,320.26	250,502.10	136,688.85	373,13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710.25	70,508.50	38,073.19	90,145.5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443.75	162,677.50	88,681.24	257,440.01
失业保险费	9,986.25	8,597.50	5,114.18	13,469.57
工伤保险费	3,681.68	4,067.98	2,374.00	5,375.66
生育保险费	4,498.33	4,650.62	2,446.24	6,702.71
住房公积金	37,317.00	39,897.00	33,170.00	44,0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89.47	61,270.52	100.00	161,959.99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b>合计</b>	<b>397,426.73</b>	<b>2,015,439.39</b>	<b>1,833,728.62</b>	<b>579,137.50</b>

## 11、应交税费

项目	适用税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7%	-1,564,071.3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495.35	--
教育费附加	3%	1,926.5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284.39	--
印花税	0.03%	3,422.90	--
个人所得税	3%-45%	4,391.73	8,051.16
<b>合计</b>		<b>-1,548,550.40</b>	<b>8,051.16</b>

本年因发生经营业务而致年末增加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余额及附加余额。

##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b>80,964,271.74</b>	<b>71,013,953.99</b>
其中：1年以上	69,129,595.24	50,913,825.24

### (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3年以上 1,513.60 万元 2-3年 1,076.00 万元	关联方借款	否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90,000.00	3年以上 500.00 万元 2-3年 1,390.00 万元 1-2年 1,189.00 万元	关联方借款	否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3年以上	重整债务	否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280,000.00	1-2年	重组中介费	否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1-2年	重组中介费	否
<b>合计</b>	<b>68,263,825.24</b>			

### (2) 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25,896,000.00
<b>合计</b>	<b>25,896,000.00</b>	<b>25,896,000.00</b>

###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1	41,407,100.00	3年以上 500.00 万元, 2-3年 1,390.00 万元, 1-2年 1,189.00 万元, 1年以内 1,061.71 万元	关联方借款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	25,896,000.00	3年以上 1,513.60 万元, 2-3年 1,076.00 万元	关联方借款
预计偿债款户*3	5,997,825.24	3年以上	重整债务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630,000.00	1年以内 35.00 万元, 1-2年	重组中介费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228.00 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1-2 年	重组中介费
<b>合计</b>	<b>79,230,925.24</b>		

\*1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余额系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2009.5.4-2012.5.3**	3,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7.6-2012.7.5**	5,6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8.7.9-2012.7.8**	5,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8.3-2012.8.2**	2,5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0.20-2012.10.19**	8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1.17-2012.11.16**	2,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3.22-2013.3.21**	1,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3.24-2013.3.23**	3,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5.25-2012.5.24**	1,62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6.22-2012.6.21	4,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10.27-2012.10.26	75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11.26-2012.11.25	52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0.12.31-2012.12.30	1,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1.1.24-2013.1.23	1,48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1.3.8-2013.3.7	362,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1.3.31-2013.3.30	8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1.5.5-2012.5.4	885,1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1.6.16-2012.6.15	39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1.8.23-2012.8.22	7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11.10.12-2012.10.11	6,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b>合计</b>	<b>41,407,100.00</b>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将公司欠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520,000.00 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	15,136,000.00	为 2009.1.1 前借款
2009.11.23—2012.11.22	76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2.11—2012.12.10	3,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009.12.29—2012.12.28	7,000,000.00	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b>合计</b>	<b>25,896,000.00</b>	

\*3 本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计偿债款户”余额为 5,997,825.24 元，其中：①经法院认可的尚未支付债务额为 263,986.30 元，详见附注十二、（一）2（1）；②对债权人未申报和债务未到期部分预计的债务额为 5,733,838.94 元，详见附注九、（三）。

（4）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附注八、（三）关联方余额。

## 1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担保责任损失	6,750,000.00	4,840,000.00
<b>合计</b>	<b>6,750,000.00</b>	<b>4,840,000.00</b>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相关诉讼基本事实见本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2010年末,公司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484万元预计负债(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附注七、11、预计负债)。2011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民二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75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05年4月19日起计至2008年9月26日止,并相应扣除已付利息28,292,450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公司据此补记了191万元预计担保损失。截止2011年末,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675.00万元。

## 14、股本

## (1) 股本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	--	--	--	--
其中:募集法人股	--	--	--	--	--	--	--	--	--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9,314,299	37.15	--	--	--	--	--	149,314,299	37.15
其中:境内法人股	149,314,299	37.15	--	--	--	--	--	149,314,299	37.15
三、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252,598,809	62.85	--	--	--	--	--	252,598,809	62.8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	62.85	--	--	--	--	--	252,598,809	62.85
<b>股份总额</b>	<b>401,913,108</b>	<b>100.00</b>	--	--	--	--	--	<b>401,913,108</b>	<b>100.00</b>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

## (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简称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备注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5,200,000股,占1.29%)	2007.4.19--2012.4.15	520.00	浙江金华中级人民法院 2007金中民执字第148号	司法冻结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104,000,000.00股,占25.88%)	2009.12.24--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质押冻结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104,000,000.00股,占25.88%)	2010.3.31--	2,000.00	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	柜台
许一飞 (持46,863.00股,占0.01%)	2010.9.7--2012.9.5	3.69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王其民 (持7,620.00股,占0.00%)	2011.9.22--2012.3.22	0.762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b>合计</b>		<b>2,924.452</b>		

\*2009年12月16日,建新集团公司自愿承担重庆市涪陵建筑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未清偿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借款5,600万元,以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用于借款质押。

## 1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484,665,710.98	--	--	484,665,710.98
其他资本公积	160,044,839.38	--	--	160,044,839.38
<b>合计</b>	<b>644,710,550.36</b>	<b>--</b>	<b>--</b>	<b>644,710,550.36</b>

## 1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294,048.27	--	--	40,294,048.27
<b>合计</b>	<b>40,294,048.27</b>	<b>--</b>	<b>--</b>	<b>40,294,048.27</b>

##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b>上年年末金额</b>	<b>-1,160,609,272.28</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其他调整因素	--	
<b>本年年初余额</b>	<b>-1,160,609,272.28</b>	
加:本年净利润	1,885,58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b>本年年末余额</b>	<b>-1,158,723,688.41</b>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057,842.39	--
其他业务收入	--	--
<b>合计</b>	<b>14,057,842.39</b>	<b>--</b>
主营业务成本	13,675,213.67	--
其他业务成本	--	--
<b>合计</b>	<b>13,675,213.67</b>	<b>--</b>

公司本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4,057,842.39元,上年无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是2011年公司开展了少量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经营业务。

经公司2011年6月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增了经营范围,即新增加“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4,057,842.39	13,675,213.67	--	--
<b>合计</b>	<b>14,057,842.39</b>	<b>13,675,213.67</b>	--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14,057,842.39	13,675,213.67	--	--
<b>合计</b>	<b>14,057,842.39</b>	<b>13,675,213.67</b>	--	--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收入	14,057,842.39	13,675,213.67	--	--
<b>合计</b>	<b>14,057,842.39</b>	<b>13,675,213.67</b>	--	--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4,057,842.39 元, 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100.00%。

##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5.35	--	缴纳的增值税*7%
教育费附加	1,926.58	--	缴纳的增值税*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4.39	--	缴纳的增值税*2%
<b>合计</b>	<b>7,706.32</b>	--	

## 2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284,970.10	153,554.57
差旅费	475,226.67	792,901.63
业务招待费	253,939.86	368,134.58
交通车辆费用	206,008.03	390,046.45
通讯费	98,303.07	105,577.93
折旧费	409,793.14	405,466.85
董事会费	543,326.49	352,817.56
税金	5,665.30	5,700.00
中介费用	1,333,076.00	10,546,963.00
无形资产摊销	39,218.00	29,964.00
车辆保险费	31,024.19	33,998.10
职工薪酬	1,894,239.39	1,837,587.59

房屋租赁费	715,799.47	664,140.01
信息披露费	206,000.00	200,000.00
证券登记费	--	59,702.10
广告费	--	360.00
咨询费	--	500,000.00
会议费	57,973.00	232,612.90
诉讼费	--	177,916.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989.08	17,400.17
其他	800.00	9,086.56
<b>合计</b>	<b>6,567,351.79</b>	<b>16,883,930.00</b>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0,316,578.21 元或 61.10%，主要是因为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减少 9,213,887.00 元。

####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0,425.36	5,253.49
加：汇兑损失	--	--
加：其他支出	5,321.06	4,129.00
<b>合计</b>	<b>-5,104.30</b>	<b>-1,124.49</b>

####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3,591.04	7,906.44
<b>合计</b>	<b>13,591.04</b>	<b>7,906.44</b>

#### 23、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盘盈利得	--	--	--
<b>合计</b>	<b>10,000,000.00</b>	<b>--</b>	<b>10,000,000.00</b>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资产重组财政专项补贴*	10,000,000.00	--	涪政发(2011)246号
<b>合计</b>	<b>10,000,000.00</b>	<b>--</b>	

\*是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的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为支持公司重大重组工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行而拨付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详见本附注 十二、(三) 政府补助。

####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盘亏损失	--	--	--
罚没支出	3,500.00	--	3,500.00
预计担保责任损失*	1,910,000.00	4,840,000.00	1,910,000.00
<b>合计</b>	<b>1,913,500.00</b>	<b>4,840,000.00</b>	<b>1,913,500.00</b>

\* 2010年公司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对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一案，预计了484万元担保责任损失。2011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民二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补计了191.00万元担保责任损失。相关事实详见本附注七.13、预计负债。

#### 2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885,583.87	-21,730,711.9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086,500.00	-4,8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6,200,916.13	-16,890,711.95
年初股份总数	4	401,913,108.00	348,210,999.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	53,702,109.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 -8×9÷11-10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b>基本每股收益(I)</b>	13=1÷12	<b>0.0047</b>	<b>-0.0541</b>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基本每股收益(II)</b>	14=3÷12	<b>-0.0154</b>	<b>-0.0420</b>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
转换费用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b>稀释每股收益(I)</b>	19=[1+(15-16)×(1-17)]÷(12+18)	<b>0.0047</b>	<b>-0.0541</b>
<b>稀释每股收益(II)</b>	19=[3+(15-16)×(1-17)]÷(12+18)	<b>-0.0154</b>	<b>-0.0420</b>

## 2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1,329,384.37	953,515.62
其中: 库存现金	95,911.83	39,58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33,472.54	913,93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9,384.37	953,515.6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284,970.10
差旅费	449,132.67
业务招待费	250,696.86
交通车辆费用	206,008.03
通讯费	98,303.07
董事会费	471,626.49
中介费用	319,946.00
车辆保险费	31,024.19
信息披露费	6,000.00
会议费	57,973.00
银行手续费	4,647.00
租赁费	1,089,344.75
其他	20,855.33
<b>合计</b>	<b>3,290,527.49</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25.36
<b>合计</b>	<b>10,425.36</b>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617,100.00
政府补助	10,000,000.00
<b>合计</b>	<b>20,617,100.00</b>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支付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	1,525,232.00
<b>合计</b>	<b>1,525,232.00</b>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85,583.87	-21,730,71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91.04	7,906.44
固定资产折旧	409,793.14	405,466.85
无形资产摊销	39,218.00	29,96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10,425.36	-5,253.4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401,709.4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4,019,370.49	4,88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11,919,256.59	5,331,942.45
其他*	-9,524,870.00	10,291,8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932.61	-5,663,917.8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329,384.37	953,515.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3,515.62	1,272,548.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5,868.75	-319,033.32

\*其他是本年发生的与筹资有关的资产重组中介机构服务费475,130.00元和收到的资产重组专项政府补助10,000,000.00元。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	刘建民	71029020-9

2008年3月24日，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三中院）出具了朝管发（2008）5号《朝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本公司重振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庆市三中院于2008年3月31日向管理人出具了《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监督职责自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终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方式合计取得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1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	--	55,000.00

#####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	10,400.00	25.88	25.88

#### 2、子公司情况

2007年12月24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含直接债权和担保债权）一律按照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该债权本金数额的10%以现金予以清偿，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剩余90%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与公司现有的资产按照账面值由好江贸易公司承债式收购，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一）。根据上述债务重整计划草案，公司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已全部转入好江贸易公司，本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及子公司。

#### 3、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6238345-8
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72019978-3

**(二) 关联交易**

## 1、本年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往来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	--	25,896,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90,000.00	10,617,100.00	--	41,407,100.00
<b>合计</b>	<b>56,686,000.00</b>	<b>10,617,100.00</b>	<b>--</b>	<b>67,303,100.00</b>

\*本年增加中10,617,100.00元系本年新增借款。

以上借款详细信息见本附注七、12、其他应付款。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账款：无。
-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无。
- 3、关联方预付账款：无。
- 4、关联方应付账款：无。
-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b>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96,000.00	25,896,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07,100.00	30,790,000.00
<b>合计</b>	<b>67,303,100.00</b>	<b>56,686,000.00</b>

- 6、关联方预收账款：无。

**九、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无。

(二) 重大诉讼事项

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相关诉讼基本事实见本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附注八(二)1)。2010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4,8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民二终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7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05年4月19日起计至2008年9月26日止,并相应扣除已付利息28,292,450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依据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重庆市三中院提出申请,经重庆市三中院裁定确认属于法定可以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资格及确认债权金额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10%的清偿责任。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案件已累计确认预计担保责任损失675.00万元。

(三) 其他或有事项

2008年3月31日,重庆市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市三中院批准

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预计了15,333,838.94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2,000,000.00元、2009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7,600,000.00元,2010年度、2011年度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5,733,838.94元。

## 十、承诺事项

无。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预案。根据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无。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以前年度,公司因关联方占用巨额资金和对外担保而陷入债务危机,主要资产均已抵押给债权人,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债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催收债务,查封、冻结甚至轮流查封、冻结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资产和银行账户,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债权人通过法院拍卖。公司已基本停止生产经营,除子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尚在维持经营之外,其他公司均已处于停业状态,使得公司丧失对外融资能力,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公司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破产重整

因面临债务危机,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年11月16日,重庆市三中院(2007)渝三中法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7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7年12月24日,经重庆市三中院(2007)渝三中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执行。2008年3月31日,重庆市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市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作为预计偿债户,剩余90%的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综上所述,公司债务已得到解除,债务危机已化解。详见公司2007年年度会计报告注十四、(一)1。

## 2、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破产重整前形成的债务分为破产重整时债权人向法院申报，经法院确认的债务和因债权人在未向法院申报等原因法院未确认，但本公司预计仍负有清偿责任的债务：

(1) 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对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按《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清偿，资金由重组方建新集团公司以垫付方式提供。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金额为 148,747,036.75 元（原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为 153,025,908.21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应付西昌铝业款项 9,278,871.46 元。2009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西昌铝业破产清算小组达成协议，在公司向西昌铝业破产清算小组指定的帐户汇款 5,000,000.00 元后，公司与西昌铝业的债权债务予以消灭，差额 4,278,871.46 元确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冲减经法院确认的公司债务，见 2009 年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 2 (1))，公司已清偿金额为 148,483,050.45 元，其中：1)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际支付现金 99,168,063.05 元；2) 2008 年 1 月支付现金 44,314,987.40 元；3) 2009 年 8 月 5 日偿还西昌铝业 2,000,000.00 元，2010 年 3 月 30 日向西昌铝业指定账户电汇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清偿的法院确认的债务为：

债权人	法院确认债权本金	应清偿比例	应清偿金额	已清偿金额	尚未领取金额	债权类型
垫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500,000.00	10%	550,000.00	286,013.70	263,986.30	担保债权

(2) 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情况。详见附注九、(三)。

### (二) 政府补助

2011 年 6 月 27 日，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给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补贴的通知》[涪财政法(2011)246 号]，该文件说明，为支持公司重大重组工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行，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第 141 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安排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1000 万元财政专项补贴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会《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 (三) 资产重组事宜

由于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暂停上市。根据 2007 年 12 月 21 日债权人会议通过和重庆市三中院 2007 年 12 月 24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建新集团公司等三家法人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注入公司。2009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第 0920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 年 12 月，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此外，发行对象深圳港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作为东升庙矿业的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

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此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2011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2012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20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发布的(2012-004号)公告“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 (四) 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 1、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1) 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2012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20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本附注十二、(二)债务重组事宜。截止2012年4月23日,新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 朝华科技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1,805,981.78元,2011年度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收益实现盈利;

##### 2、为缓解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公司承诺:在2012年度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实质性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 1) 继续通过实施资产重组以缓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最终改善其经营能力。
- 2) 对公司的正常运营继续给予财务支持。

(2)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积极推进新的重组事宜,并向监管部门就更新的重组方案思路和解决方案进行了汇报。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正与重组相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待新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在积极推进新的重组的进程中也在谋求公司主营业务新的拓展,2011年公司开展了少量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经营业务,详见本附注七、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14,057,842.39元。2012年1-4月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12,942,916.50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保证公司在2012年度能够持续经营。因此,公司在权衡以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两种方式编制报告可能给报告使用者带来的影响后,认为选择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对报告使用者误导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故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

#### (五) 租赁

1、本年内未发生融资租赁事项。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无。

3、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参与的重大经营租赁的情况:2010年8月3日公司与重庆市消防培训中心签订的《酒店长住房协议》,租赁标准间8间为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52,800.00元/月,租赁期限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2011年8月1日公司与重庆市消防培训中心续签《酒店长

住房协议》，租赁标准间8间为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68,640.00元/月，租赁期限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1日，本年共确认租赁费用712,800.00元。

### 十三、补充资料

#### 1、本年非经营性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	本附注七、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10,000.00	-4,840,000.00	本附注七、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086,500.00	-4,84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计</b>	<b>8,086,500.00</b>	<b>-4,840,000.00</b>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583.87	--	0.0047	0.0047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916.13	--	-0.0154	-0.0154

\*由于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2年4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11,329,384.37	953,515.6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七.2	4,014,900.00	23,181.40	预收款项	七.9	11,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579,137.50	397,426.7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11	-1,548,550.40	8,051.16
其他应收款	七.3	74,930.78	60,869.93	应付利息			
存货	七.4	9,401,709.4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12	80,964,271.74	71,013,953.9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820,924.55	1,037,566.9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0,994,858.84	71,419,43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七.5	1,067,464.17	1,442,473.28	预计负债	七.13	6,750,000.00	4,840,00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000.00	4,84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7,744,858.84	76,259,431.88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七.6	50,488.34	87,826.00	股本	七.14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七.15	644,710,550.36	644,710,550.36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七.16	40,294,048.27	40,294,04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952.51	1,530,299.28	未分配利润	七.17	-1,158,723,688.41	-1,160,609,272.28
				股东权益合计		-71,805,981.78	-73,691,565.65
资产总计		25,938,877.06	2,567,86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38,877.06	2,567,866.23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8	14,057,842.39	
减：营业成本	七.18	13,675,21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19	7,706.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0	6,567,351.79	16,883,930.00
财务费用	七.21	-5,104.30	-1,124.49
资产减值损失	七.22	13,591.04	7,90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0,916.13	-16,890,711.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23	1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24	1,913,500.00	4,8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5,583.87	-21,730,711.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583.87	-21,730,711.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7	-0.05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7	-0.0541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5,583.87	-21,730,711.95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47,67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7,6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3,838.32	1,789,57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42.40	5,7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2)	3,290,527.49	3,868,6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6,608.21	5,663,9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932.61	-5,663,917.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2)	10,425.36	5,25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5.36	95,25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2.00	8,8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2.00	8,8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6.64	86,363.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2)	20,617,100.00	11,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7,100.00	11,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2)	1,525,232.00	3,631,4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232.00	6,631,4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868.00	5,258,521.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15.62	1,272,548.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329,384.37	953,515.62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40,294,048.27		-1,138,878,560.33	-193,960,85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348,210,999.00	556,412,659.36			40,294,048.27		-1,138,878,560.33	-193,960,85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583.87	1,885,583.87	53,702,109.00	88,297,891.00					-21,730,711.95	120,269,288.05
(一)净利润							1,885,583.87	1,885,583.87							-21,730,711.95	-21,730,711.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5,583.87	1,885,583.87							-21,730,711.95	-21,730,711.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702,109.00	-53,702,10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3,702,109.00	-53,702,10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58,723,688.41	-71,805,981.78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60,609,272.28	-73,691,565.65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